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叶春生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叶春生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综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徐志南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夏立安

2022年3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王文明

2022年3月21日